郑州工商学院文件

科研〔2022〕3号

**关于印发《**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**》的通知**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 郑州工商学院

2022年4月14日

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市委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、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有关文件精神，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，提升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水平，结合学校发展需要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（以下简称基地），是以学术领域前沿或重大理论、现实问题为核心，以优势人才、优势资源为基础，以课题研究为纽带的跨学科的实体研究组织，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势领域和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重要平台。

第三条 基地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中央、省委、市委有关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重要精神和决策部署，立足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特色和优势，整合资源，创新机制，集中力量，推动精品成果生产，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、传承文明、创新理论、咨政育人、服务社会功能，促进物质文明、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协调发展。

第二章 建设要求及职责目标

第四条 基地建设坚持“突出特色”的原则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学科特色

研究方向明确，科研成果重点突出。

（二）人才结构

高级职称研究人员应占研究队伍的1/3以上，并有一批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骨干，人才梯队构成合理。

（三）科研成果

1. 每年公开发表研究性文章10篇以上。
2. 每年立项3-5项课题（含校级科研创新项目）。
3. 每年组织3-5次专家讲座。
4. 每年开展科研活动4-6次。

（四）管理规范

制订和实施基地建设近期和中长期发展规划；机构设置完整，有相应的管理人员；建设经费使用合理。

第五条 基地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服务地方重大决策，开展对策性、应用性研究。

（二）承担各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。

（三）开展学术活动，推进学术创新，提高研究水平，形成学科特色，促进学科建设。

（四）培养高素质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团队，增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力量。

第六条 基地的建设目标

（一）通过承担课题和协作攻关，推出有影响的研究成果，提升整体研究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，并促进支撑其研究的相关学科建设，成为相关领域的“思想库”和“智囊团”。

（二）通过跟踪学科前沿问题，组织相关研究领域科研活动，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学风、具有一定影响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团队，形成合理的学科梯队，成为相关领域的“人才库”。

（三）通过参与制定本研究领域地方发展规划，建立图书资料和档案资料保存、整理、管理信息网络，通过专门网页开展信息服务，成为相关领域情报资料的“信息库”。

第三章 经费管理

第七条 基地建设经费包括学校专项经费拨款及其它渠道筹集的经费。省级基地，每年资助50000元；市级基地，每年资助10000元、校级基地，每年资助5000元。

第八条 基地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基地建设过程中所需的直接开支，具体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业务和国内外学术交流。

基本业务主要用于支付基地日常建设工作中必须的图书资料、印刷品等费用；学术交流主要用于提高学科影响力、开拓成员的学术视野，包括资助专家进校、基地成员参加国际或全国性高水平学术会议的差旅费、会务费。

（二）科学研究

科学研究主要用于对基地成员的研究成果进行培育和资助。科学研究成果资助范围如下：

1. 发表高质量论文资助。
2. 权威出版社著作出版资助；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出版资助。
3. 发明专利授权后的资助。
4. 戏剧影视剧本、文化纪录片和体育创作资助。

第九条 基地建设经费不得用于对外投资、业务招待、各种福利、劳务费等支出。

第十条 基地建设经费报销额度和审批流程按照科研经费报销审批程序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基地负责人根据基地建设目标任务制定预算，统筹安排使用，对建设经费使用的合理性、合规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科研处对基地建设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，实时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对经费使用不当、基地建设成效不明显或造成严重浪费致使难以达到预期建设目标的，学校有权随时终止经费使用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第四章 考核管理

第十三条 科研处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基地的认定和撤销。

第十四条 科研处负责基地建设的业务指导和考核工作；对基地在项目和评奖工作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。基地组织制订基地建设规划，按照基地建设的目标要求，进行日常业务管理，推动基地开展工作，并定期向科研处报告基地运行情况。

第十五条 基地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。

第十六条 科研处主要依据基地项目完成情况、成果产出、学术活动等基地建设目标要求制订相关标准，对基地进行年度考核。年度考核不合格，予以通报且次年资助经费减半；累计2年考核不合格予以撤销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郑州工商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印发